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_____學年度公費生

學業、操行成績及記過處分檢核表

姓名			
學號		學系	
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保送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保送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案公費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

學期別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說明：依照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：

一、**學業總平均成績**，連續二學期**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**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但成績**達 80 分以上者，不在此限**。

二、**德育操行成績**，任一學期**未達 80 分**，或曾受**記過以上處分**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。

檢核項目	成績/情形	學生應備資料	師資培育學院審核	備註
學業總平均 班級排名百分比	_____ %	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班排前 30%或平均達 80 分/GAP3.3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班排未達前 30%且平均未達 80 分/GAP3.38)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有任一學期未達檢核標準時，將通知公費生及其所屬學系主任、學系導師、師培導師、監護人，加強督導。
學業 GPA	_____ 分	歷年成績單正本		
操行成績	_____ 分	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 正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(達 80 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未達 80 分)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
記過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審核單位： 日期：	依學務處資料審核

【備註】請公費生務必於下列時間、地點，填列本表並檢附相關資料【歷年成績單、獎懲及操行轉換證明書正本】辦理檢核：

認證時間	每學期開學後第 1 周
檢核單位	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02-7734-1240